

屯昌县林业事务中心
2019年造林绿化苗木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YZ-2020-002

项目名称：2019年造林绿化苗木采购

甲方：屯昌县林业事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白沙有田种养专业合作社（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3日

2019年造林绿化苗木采购合同

甲 方： 屯昌县林业事务中心

乙 方： 白沙有田种养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 2020 年 3 月 6 日《2019 年造林绿化苗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YZ-2020-002）的竞争性谈判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采购苗木清单

2019 年造林绿化苗木采购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苗木品种	规格要求	数量 (株)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小叶榄仁	袋装苗，胸径 12—14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300	645	193500	
2	小叶榄仁	袋装苗，胸径 8—10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650	332	215800	
3	凤凰木	袋装苗，胸径 8—10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50	320	16000	
4	雨树	袋装苗，胸径 10—12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250	450	112500	
5	芒果榕	假植苗，胸径 30-40 厘米，截干高 200-250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14	3980	55720	
6	红花凤铃	袋装苗，胸径 8—10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100	455	45500	
7	中国红三角梅	袋装苗，高 150-200cm，地径 2—4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200	95	19000	
8	小叶龙船	桶装苗，高 25—30 厘米，丛状，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3000	3	9000	
9	槟榔	袋装苗，苗高 20—25 厘米，达到 3 叶一尖效果，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70000	2.8	196000	
10	牛大力	袋装苗，苗高 20-25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30000	3	90000	

11	金椰子	袋装苗，苗高 60—80 厘米，4—5 片叶，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1500	100	150000	
12	香水椰子	袋装苗，苗高 60—80 厘米，4—5 片叶，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500	85	42500	
13	芒果	袋装嫁接苗，高 150—180 厘米，胸径 2—3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1000	58	58000	
14	莲雾	袋装嫁接苗，高 120—150 厘米，地径 2—3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1000	48	48000	
15	菠萝蜜	袋装嫁接苗，高 80—100 厘米，地径 2—3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1000	48	48000	
16	红心蜜柚	袋装嫁接苗，高 150—180 厘米，地径 3—4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200	75	15000	
17	黄皮	袋装嫁接苗，高 100—120 厘米，地径 2—3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2000	49	98000	
18	黄金百香果	桶装苗，高 20-25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3000	12	36000	
19	凤凰木	假植袋苗，胸径 30—35 厘米，高 500—600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4	3250	13000	
合同金额 (中标金额)		(小写): 人民币 1461520 整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第二条 对上述采购苗木的其他要求

苗木采购数量、价格以合同总额为准。乙方交付的苗木必须与合同的苗木买卖清单内容一致。

(1) 交苗相关内容：乙方按批次供苗，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或手机信息方式通知乙方。若交苗时间临时变更，甲方应提前二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交苗地点由甲方通知乙方送达指定地点（屯昌县境内）。

(2) 苗木的质量要求。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要符合苗木采购清单的规格，还要达到检疫合格的良种壮苗。

第三条 苗木的起苗、根茎处理、装车、卸车和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为中标金额：人民币 146152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各苗木品种苗款详见“苗木采购清单”。

第五条 结算办法和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供苗，供苗完成后、经甲、乙双方组织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付清苗木的总金额。付款时，乙方凭甲方确认的“苗木验收单”和税务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结算。

乙方开户名称：白沙有田种养专业合作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白沙茶场支行

账 号：1009131400000157

第六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①核实乙方提供的各批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如不一致时，督促乙方及时调换；②按本合同条款支付苗木款。

(2) 乙方责任：①按甲方的通知要求组织供苗；②保证苗木的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③负责把苗木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屯昌县境内），并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验收方式。乙方按合同条款进行提供苗木后，由甲方指定专人进行与乙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苗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据“苗木验收单”作为乙方结算凭据。不合格苗木，甲方可以退苗，乙方必须迅速将缺少部分的苗木补齐。

第八条 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苗木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苗款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提供苗木的经济损失。乙方如不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种苗，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苗木款的 10%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

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款。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四条 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石松平

2020 年 3 月 13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洪宇

2020 年 3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杜林徐

2020 年 3 月 18 日



海南易中招标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easy bidding project managementco, itd.

琼易中招投标〔2020〕002号

成交通知书

白沙有田种养专业合作社：

2019年造林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全称），（项目编号：HNYZ-2020-002），于2020年3月6日10:00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88号3楼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已经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评标工作于2020年3月6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现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价格（人民币）：1461520.00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0年3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0年3月9日

